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的巴州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建设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州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建设示范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巴州绿丝带志愿服务队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89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巴州绿丝带志愿服务队

日期：2023年04月22日

